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72,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持有人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8,321 (87.40%)	1,200 (12.60%)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申太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21 (87.40%)	1,200 (12.60%)
	(B) 重選歐陽樂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21 (87.40%)	1,200 (12.60%)
	(C) 重選賈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321 (87.40%)	1,200 (12.60%)
	(D) 重選布爾固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21 (87.40%)	1,200 (12.60%)
	(E)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321 (87.40%)	1,200 (12.60%)
	(F) 重選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321 (87.40%)	1,200 (12.60%)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8,321 (87.40%)	1,200 (12.60%)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321 (87.40%)	1,200 (12.6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321 (87.40%)	1,200 (12.6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的一般授權。	8,321 (87.40%)	1,200 (12.60%)
6.	藉加入不超過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額來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8,321 (87.40%)	1,200 (12.60%)
特別決議案 (附註)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8,321 (87.40%)	1,200 (12.6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函及該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至6項各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7項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所有董事（賈永強先生及歐陽樂儀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除外）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申太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申太菊女士（主席）、歐陽樂儀女士及賈永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布爾固德先生、崔志仁先生及 *Mtafi Rachid Rene*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